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絨春
訴訟代理人　周仲鼎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寶雲
參　加　人　陳燈柱

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燈柱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（出租人）張絨春與參加人（承租人）陳燈柱（原承租人陳江河之繼承人）就坐落臺中市西屯區協安段28-4地號土地訂有私有耕地租約（墩龍字第199號），租期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嗣原告於110年1月4日以私有耕地租約期滿，其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及能自任耕作為由，向被告申請收回系爭耕地。參加人則於同年1月20日向被告申請續訂租約，經被告審認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得收回耕地之情形，爰以110年12月15日公所建字第110003491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准予參加人繼續維持租約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系爭租約之承租人即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純